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澎檢秀總字第112090010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8年度保管字第6號、108年度保管字第31號、109年度保管字第88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93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00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31號等案件內扣押物清冊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8年度保管字第6號、108年度保管字第31號、109年度保管字第88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93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00號、111年度保管字第131號等案所列扣押物品(如附件)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發還扣押物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，電話：06—9211699分機613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佳秀

公告發還本署108保管6號、108保管31號、109保管88號、111保管93號、111保管100號、111保管131號等案件內扣押物清冊。

108保管6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手機	1支		陳得勝		
2	大東山珠寶手鍊	1條		蔡秀敏		

108年度保管字第31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臺灣銀行)	1張		黃宥嘉		
2	預付卡申請書	1張		黃宥嘉		
3	手錶	1個		黃宥嘉		
4	黑色長夾	1個		黃宥嘉		
5	黑色側包	1個		黃宥嘉		
6	空白筆記本	1本		黃宥嘉		
7	新臺幣	22200元		林翰廷		
8	人民幣	440元 (9張)		林翰廷		
9	歐元	135元 (5張)		林翰廷		
10	澳幣	50元 (1張)		林翰廷		

109年度保管字第88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IPHONE11手機(螢幕碎裂，整支幾乎損壞)	1支		李致廷		

111年度保管字第93號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 址	備 註
1	毛巾	1條		杜智強		
2	汗衫	1件		杜智強		
3	煙酒(長壽牌)	1包		杜智強		
4	茶杯	1個		杜智強		
5	喉糖	1條		杜智強		
6	衣架	1支		杜智強		